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1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488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9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8,459	37	\$ 769,691	47	\$ 658,861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14,173	12	225,091	14	182,648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7,557	17	166,284	10	247,30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7,548	3	21,860	1	51,4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31	1	10,023	1	4,602	-
130X	存貨	六(四)	261,700	15	210,640	13	149,581	10
1410	預付款項		18,962	1	12,911	1	13,3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0,630</u>	<u>86</u>	<u>1,416,500</u>	<u>87</u>	<u>1,307,77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5,055	8	121,169	7	109,84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7,217	3	36,229	2	40,0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61	2	42,340	3	42,4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645	1	8,645	1	8,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878</u>	<u>14</u>	<u>208,383</u>	<u>13</u>	<u>200,870</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7,508</u>	<u>100</u>	<u>\$ 1,624,883</u>	<u>100</u>	<u>\$ 1,508,643</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612	1	\$ 8,139	-	\$ 11,188	1
2170 應付帳款		164,367	9	73,811	5	76,17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						
	十二)	181,347	10	179,832	11	153,81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70	1	16,291	1	6,0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4	-	1,050	-	1,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930	21	279,123	17	248,58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7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4	-	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04	-	1,753	-
2XXX 負債總計		368,930	21	279,327	17	250,333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70,848	32	570,869	35	570,909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53,594	25	453,594	28	453,594	30
保留盈餘							
	六(十)						
	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65	4	59,708	4	59,7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81	19	309,097	19	236,92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2,142)	(1)	(47,712)	(3)	(62,828)	(4)
3XXX 權益總計		1,428,578	79	1,345,556	83	1,258,310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508	100	\$ 1,624,883	100	\$ 1,508,6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626,086	100	\$ 431,717	100	\$ 1,417,681	100	\$ 1,116,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及七(二)	(342,359)	(55)	(225,837)	(52)	(743,007)	(52)	(601,226)	(54)
5900 營業毛利		283,727	45	205,880	48	674,674	48	515,576	4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 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37)	(3)	(14,958)	(4)	(44,841)	(3)	(43,774)	(4)
6200 管理費用		(15,805)	(2)	(17,537)	(4)	(42,082)	(3)	(44,4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52)	(18)	(109,122)	(25)	(311,422)	(22)	(304,285)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394)	(23)	(141,617)	(33)	(398,345)	(28)	(392,504)	(35)
6900 營業利益		139,333	22	64,263	15	276,329	20	123,0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77	-	2,707	1	9,483	1	8,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896)	(2)	36,352	8	(25,193)	(2)	22,0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19)	(2)	39,059	9	(15,710)	(1)	30,548	3
7900 稅前淨利		127,114	20	103,322	24	260,619	19	153,6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3,322)	(2)	(11,810)	(3)	(31,885)	(3)	(19,224)	(2)
8200 本期淨利		\$ 113,792	18	\$ 91,512	21	\$ 228,734	16	\$ 134,396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792	18	\$ 91,512	21	\$ 228,734	16	\$ 134,396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792	18	\$ 91,512	21	\$ 228,734	16	\$ 134,39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792	18	\$ 91,512	21	\$ 228,734	16	\$ 134,396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1		\$ 1.62		\$ 4.04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9		\$ 1.60		\$ 4.00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本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			主盈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3,879	\$ 346,143	\$ -	\$ 36,906	\$ -	\$ 296,693	\$ 105	\$ -	\$ -	\$ 1,243,726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802	-	(22,80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60)	-	-	-	(171,36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20	-	114,192	-	-	-	(114,192)	-	-	7,3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	-	-	-	-	-	-	-	-	(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	(6,741)	-	-	-	6,741	-	-	44,518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	-	-	-	-	44,518	-	-	134,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570,90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	\$ 236,927	\$ 62,828	\$ -	\$ -	\$ 1,258,310		
104年9月30日餘額	\$ 570,869	\$ 346,143	\$ 107,451	\$ 59,708	\$ -	\$ 309,097	\$ 47,712	\$ -	\$ -	\$ 1,345,55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657	-	(20,657)	-	-	-	-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3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32,714	(32,714)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21)	-	-	-	-	-	-	-	-	(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	-	-	-	-	-	-	-	25,5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570,848	\$ 378,857	\$ 74,737	\$ 80,365	\$ 432	\$ 345,481	\$ 22,142	\$ -	\$ -	\$ 1,428,578		
105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潘宗鉉



經理人：林哲偉



董事長：沈振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619	\$ 153,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4,150	44,65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5,136	18,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18)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50	2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860)	(8,3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5,570	44,5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54	(7,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3,498
應收帳款淨額	(143,108)	(50,3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73)	328
其他應收款	(2,876)	(1,419)
存貨	(51,060)	51,854
預付款項	(6,051)	(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73	4,193
應付帳款	91,137	35,908
其他應付款	(7,241)	(10,342)
其他流動負債	284	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782	317,933
支付之所得稅	(39,527)	(25,737)
收取之利息	6,528	8,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83	300,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4,942)	(61,5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20,791)	(18,5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33)	(80,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71,261)	(171,360)
現金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九) -	7,3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退回股款	六(九) (21)	(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82)	(16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232)	56,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691	602,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459	\$ 658,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52.91%。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3.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釐清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祥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葛萊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海外控 股公司	-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因整體營運功能規劃考量，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器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股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

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及折讓，係依商品售價變動及該產品之銷售狀況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係依商品售價變動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估列可能發生之退貨及折讓分別為\$2,357 及\$35,76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1,7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十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109	330,335	192,302
定期存款	<u>538,290</u>	<u>439,296</u>	<u>466,499</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8,459</u>	<u>\$ 769,691</u>	<u>\$ 658,8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3,747	\$ 223,610	\$ 178,9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26</u>	<u>1,481</u>	<u>3,739</u>
合計	<u>\$ 214,173</u>	<u>\$ 225,091</u>	<u>\$ 182,64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24、\$1,180、\$918 及 \$1,577。
2.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十三)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307,557</u>	<u>\$ 166,284</u>	<u>\$ 247,3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90天內	<u>\$ 13,002</u>	<u>\$ 23,915</u>	<u>\$ 14,5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 82,546	\$ 38,512	\$ 94,571
群組2	212,009	103,857	138,161
	<u>\$ 294,555</u>	<u>\$ 142,369</u>	<u>\$ 232,732</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群組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3. 本集團持有應收帳款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0,000、\$8,283及\$8,287。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52,384、\$98,413及\$98,435。

(十四)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036	(\$ 9,185)	\$ 20,851
在製品	144,247	-	144,247
製成品	147,217	(50,615)	96,602
合計	<u>\$ 321,500</u>	<u>(\$ 59,800)</u>	<u>\$ 261,70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424	(\$ 10,803)	\$ 18,621
在製品	64,319	(621)	63,698
製成品	175,897	(47,576)	128,321
合計	<u>\$ 269,640</u>	<u>(\$ 59,000)</u>	<u>\$ 210,640</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234	(\$ 9,896)	\$ 11,338
在製品	41,918	-	41,918
製成品	145,429	(49,104)	96,325
合計	<u>\$ 208,581</u>	<u>(\$ 59,000)</u>	<u>\$ 149,581</u>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2,359、\$225,837、\$743,007及\$601,226，其中並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800、\$2,000、\$800及\$2,000。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5,781	\$ 11,992	\$ 3,687	\$ 411,4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249)	(6,236)	(2,806)	(290,291)
	<u>\$ 114,532</u>	<u>\$ 5,756</u>	<u>\$ 881</u>	<u>\$ 121,169</u>
105年				
1月1日	\$ 114,532	\$ 5,756	\$ 881	\$ 121,169
增添	78,486	-	-	78,486
處分	(450)	-	-	(450)
折舊費用	(52,400)	(1,370)	(380)	(54,150)
9月30日	<u>\$ 140,168</u>	<u>\$ 4,386</u>	<u>\$ 501</u>	<u>\$ 145,055</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473,817	\$ 11,992	\$ 3,687	\$ 489,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33,649)	(7,606)	(3,186)	(344,441)
	<u>\$ 140,168</u>	<u>\$ 4,386</u>	<u>\$ 501</u>	<u>\$ 145,055</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0,872	\$ 11,543	\$ 3,090	\$ 325,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2,914)	(4,437)	(2,257)	(229,608)
	<u>\$ 87,958</u>	<u>\$ 7,106</u>	<u>\$ 833</u>	<u>\$ 95,897</u>
104年				
1月1日	\$ 87,958	\$ 7,106	\$ 833	\$ 95,897
增添	57,486	458	958	58,902
處分	-	-	(292)	(292)
折舊費用	(42,836)	(1,351)	(471)	(44,658)
9月30日	<u>\$ 102,608</u>	<u>\$ 6,213</u>	<u>\$ 1,028</u>	<u>\$ 109,849</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368,358	\$ 11,993	\$ 3,687	\$ 384,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5,750)	(5,780)	(2,659)	(274,189)
	<u>\$ 102,608</u>	<u>\$ 6,213</u>	<u>\$ 1,028</u>	<u>\$ 109,849</u>

本集團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3,446	\$ 38,747	\$ 771	\$ 12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2,196)	(23,839)	(700)	(86,735)
	<u>\$ 21,250</u>	<u>\$ 14,908</u>	<u>\$ 71</u>	<u>\$ 36,229</u>
105年				
1月1日	\$ 21,250	\$ 14,908	\$ 71	\$ 36,2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4,741	1,383	-	36,124
攤銷費用	(8,389)	(6,676)	(71)	(15,136)
9月30日	<u>\$ 47,602</u>	<u>\$ 9,615</u>	<u>\$ -</u>	<u>\$ 57,217</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18,187	\$ 40,130	\$ 771	\$ 159,0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585)	(30,515)	(771)	(101,871)
	<u>\$ 47,602</u>	<u>\$ 9,615</u>	<u>\$ -</u>	<u>\$ 57,217</u>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4,060	\$ 32,189	\$ 771	\$ 97,0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066)	(14,344)	(443)	(63,853)
	<u>\$ 14,994</u>	<u>\$ 17,845</u>	<u>\$ 328</u>	<u>\$ 33,167</u>
104年				
1月1日	\$ 14,994	\$ 17,845	\$ 328	\$ 33,16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685	5,838	-	22,523
重分類—自預付款項轉入	2,700	-	-	2,700
攤銷費用	(10,855)	(7,299)	(193)	(18,347)
9月30日	<u>\$ 23,524</u>	<u>\$ 16,384</u>	<u>\$ 135</u>	<u>\$ 40,043</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83,445	\$ 38,027	\$ 771	\$ 122,2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921)	(21,643)	(636)	(82,200)
	<u>\$ 23,524</u>	<u>\$ 16,384</u>	<u>\$ 135</u>	<u>\$ 40,043</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	\$ 1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1	1
研究發展費用	6,336	5,271
	<u>\$ 6,339</u>	<u>\$ 5,274</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	\$ 2
推銷費用	3	3
管理費用	2	2
研究發展費用	15,129	18,340
	<u>\$ 15,136</u>	<u>\$ 18,347</u>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135	\$ 96,551	\$ 81,07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6,165	41,001	35,978
其他	49,047	42,280	36,766
	<u>\$ 181,347</u>	<u>\$ 179,832</u>	<u>\$ 153,817</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26、\$0 及 \$180。
- (3)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薩摩亞葛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員工之聘僱。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6、\$2,762、\$8,491 及 \$8,183。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12	732(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70%及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9	-
本期發行	-	732
本期失效	(2)	(29)
本期解除限制	(210)	-
9月30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7	70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間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分別為 2 仟股及 29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業經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104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該案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及 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12	166.00	10.00	3年	156.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8,524	\$ 15,633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25,570	\$ 44,518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為 2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為 \$32,714。

(二十)股本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570,8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57,087	56,388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7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2)	(29)
9月30日	<u>57,085</u>	<u>57,091</u>

2.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 73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間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2。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657	\$ -	\$ 22,802	\$ -
特別盈餘公積	432	-	-	-
現金股利	171,261	3.0	171,360	3.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

	105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31)	(\$ 47,281)	(\$ 47,7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25,570	25,570
9月30日	(\$ 431)	(\$ 21,711)	(\$ 22,142)
	104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05	\$ -	\$ 10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4,192)	(114,192)
離職失效率假設變動調整	-	6,741	6,7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44,518	44,518
9月30日	\$ 105	(\$ 62,933)	(\$ 62,828)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626,086	\$ 431,71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417,681	\$ 1,116,802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497	\$ 2,572
權利金收入	1,141	-
其他	39	135
合計	<u>\$ 2,677</u>	<u>\$ 2,70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860	\$ 8,325
權利金收入	2,888	-
其他	735	200
合計	<u>\$ 9,483</u>	<u>\$ 8,52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120)	\$ 35,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224	1,180
合計	<u>(\$ 14,896)</u>	<u>\$ 36,35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661)	\$ 20,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0)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918	1,577
合計	<u>(\$ 25,193)</u>	<u>\$ 22,023</u>

(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853	\$ 101,807	\$ 107,660
折舊費用	\$ 13,775	\$ 4,942	\$ 18,717
攤銷費用	\$ 1	\$ 6,338	\$ 6,339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17	\$ 99,939	\$ 104,756
折舊費用	\$ 11,094	\$ 4,159	\$ 15,253
攤銷費用	\$ 1	\$ 5,273	\$ 5,27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185	\$ 273,096	\$ 289,281
折舊費用	\$ 39,933	\$ 14,217	\$ 54,150
攤銷費用	\$ 2	\$ 15,134	\$ 15,13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141	\$ 267,342	\$ 281,483
折舊費用	\$ 33,968	\$ 10,690	\$ 44,658
攤銷費用	\$ 2	\$ 18,345	\$ 18,347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0,089	\$ 97,438
勞健保費用	4,166	4,175
退休金費用	2,886	2,788
其他用人費用	519	355
	<u>\$ 107,660</u>	<u>\$ 104,75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5,807	\$ 258,752
勞健保費用	13,766	13,460
退休金費用	8,491	8,363
其他用人費用	1,217	908
	<u>\$ 289,281</u>	<u>\$ 281,4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73、\$8,236、\$23,167 及 \$12,0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0、\$824、\$2,609 及 \$1,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1% 估列；民國 104 年係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519	\$ 12,807
其他	-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19</u>	<u>12,8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97)	(999)
所得稅費用	<u>\$ 13,322</u>	<u>\$ 11,81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684	\$ 21,7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22	-
其他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506</u>	<u>21,7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1)	(2,503)
所得稅費用	<u>\$ 31,885</u>	<u>\$ 19,22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86年以前	\$ -	\$ -	\$ -
87年以後	<u>345,481</u>	<u>309,097</u>	<u>236,927</u>
合計	<u>\$ 345,481</u>	<u>\$ 309,097</u>	<u>\$ 236,927</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944、\$27,760 及 \$11,8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4.52% 及 11.52%。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792	56,598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792	56,5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792	57,129	\$ 1.99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1,512	56,388	\$ 1.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1,512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1,512	57,146	\$ 1.6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734	56,572	\$ 4.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734	56,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734	57,173	\$ 4.0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396	56,388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396	56,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396	57,084	\$ 2.35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102年9月至106年9月。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4,260、\$4,106、\$12,938及\$12,431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710	\$ 4,219	\$ 5,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495	4,491	5,580
	\$ 24,205	\$ 8,710	\$ 11,35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86	\$ 58,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27	7,7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1)	(5,157)
本期支付現金	<u>\$ 84,942</u>	<u>\$ 61,51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36,124	\$ 22,52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596	1,82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8,929)	(5,807)
本期支付現金	<u>\$ 20,791</u>	<u>\$ 18,539</u>

七、關係人交易

(二十三)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2.91% 股份。其餘 47.09%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u>\$ 130,581</u>	<u>\$ 90,61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u>\$ 297,055</u>	<u>\$ 230,05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購買：		
最終母公司	\$ 266	\$ 1,630
其他關係人	1,044	1,356
	<u>\$ 1,310</u>	<u>\$ 2,986</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勞務購買：		
最終母公司	\$ 968	\$ 3,590
其他關係人	<u>2,405</u>	<u>3,280</u>
	<u>\$ 3,373</u>	<u>\$ 6,870</u>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57,548</u>	<u>\$ 21,860</u>	<u>\$ 51,437</u>

(1) 依據本集團對於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應收關係人款項屬最終母公司分類為群組 1，屬關聯企業為群組 2，應收帳款信用品質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三)2。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額分別為 \$57,548、\$21,860 及 \$51,437。

(2)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已逾期 90 天內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二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22	\$ 10,645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總計	<u>\$ 12,830</u>	<u>\$ 10,75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094	\$ 21,723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24</u>
總計	<u>\$ 27,418</u>	<u>\$ 22,04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000</u>	<u>\$ -</u>	<u>\$ -</u>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二十六)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刑事訴訟；另就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該告訴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對本公司及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侵害之訴訟，本案已正式進入訴訟程序審理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13,500、\$28,050 及 \$24,0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規避。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87 及 \$3,465。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3 及 \$2,014。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94	31.3600	\$ 451,396
人民幣：新台幣	30,332	4.6915	142,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9	31.3600	\$ 72,72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94	32.8250	\$ 291,954
人民幣：新台幣	39,200	4.9960	195,8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1	32.8250	\$ 47,643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29	32.8700	\$ 401,969
人民幣：新台幣	38,912	5.1770	201,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8	32.8700	\$ 55,478

(E)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9,749)、\$8,703、\$(20,117)及\$11,803。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709 及 \$9,13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D.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二)3.。

E.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14,173、\$225,091 及 \$182,64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2,612	\$ -	\$ -	\$ 12,612
應付帳款	164,367	-	-	164,367
其他應付款	181,347	-	-	181,347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139	\$ -	\$ -	\$ 8,139
應付帳款	73,811	-	-	73,811
其他應付款	179,832	-	-	179,832

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188	\$ -	\$ -	\$ 11,188
應付帳款	76,178	-	-	76,178
其他應付款	153,817	-	-	153,81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14,173</u>	<u>\$ -</u>	<u>\$ -</u>	<u>\$ 214,173</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25,091</u>	<u>\$ -</u>	<u>\$ -</u>	<u>\$ 225,091</u>
104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182,648</u>	<u>\$ -</u>	<u>\$ -</u>	<u>\$ 182,64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子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產，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9,986	\$ 30,279	-	\$ 30,27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602,672	38,155	-	38,155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58,338	50,187	-	50,187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4,273,762	68,261	-	68,26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531,862	27,291	-	27,291	

附表一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97,055	21%	註	註	註	\$ 57,548	16%	

注：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